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 报

第 16 ~ 17 期 (总第 16 ~ 17 期)

2018 年 11 月 22 日

目 录

-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纪要 (3)
- ※ 区政府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 (4)
- ※ 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文物保护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汇报 (9)
- ※ 《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道人大工作的意见》 (14)
- ※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工作规则》 (20)
- ※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第一次修订) (23)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人民法院任免名单·····	(26)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人民检察院任免名单·····	(27)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名单·····	(28)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纪要·····	(29)
※ 区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汇报·····	(30)
※ 区政府关于 2017 年重大事项决定落实情况的汇报 ·····	(36)
※ 区政府关于区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情况的汇报···	(41)
※ 区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度重点调研成果（精简版）·····	(46)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祝郡等同志辞去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63)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在部分选区组织出缺代表补选的决定·····	(64)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关于确定姑苏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额的决定 ·····	(65)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人民政府任免名单·····	(66)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街道人大工委任免名单·····	(67)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人民法院任免名单·····	(68)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名单·····	(69)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次会议纪要

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在区行政中心2号楼五楼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方培华，副主任华丽、谈岳良、李洁、蒋满新、杨伟良、吴佩民、张友民及委员共32人出席了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单杰，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荣曙文、区人民法院副院长丁树庆、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徐翔列席了会议，区政府党政办相关负责同志，区古保委、区文教委、区经科局，区财政局、区文化新经济发展中心相关负责同志，区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副主任、各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人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方培华主任主持。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区政府2018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文物保护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汇报；表决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道人大工作的意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工作规则》、《苏州市姑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第一次修订）和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关于姑苏区 2018 年 1~6 月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范剑军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汇报我区 2018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下简称财政收入）预算为 53.56 亿元。1~6 月完成财政收入 34.91 亿元，增长 28.9%（同口径增长 17.5%），完成收入预算 65.2%，顺利实现“双过半”。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2.87 亿元，占比 94.2%。

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下简称财政支出）预算为 32.87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和上级补助等，支出总预算为 40.96 亿元。1~6 月完成财政支出 25.38 亿元，同比增长 5.3%，完成支出预算 62.0%。

财政支出的具体内容是（按功能科目明细列示详见附表）：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14 万元，完成支出预算 72.8%。
2. 公共安全支出 12938 万元，完成支出预算 61.9%。
3. 教育支出 74058 万元，完成支出预算 67.3%。
4. 科学技术支出 3916 万元，完成支出预算 50.6%。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930 万元，完成支出预算 87.7%。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20 万元，完成支出预算 55.6%。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753 万元，完成支出预算 62.3%。
8. 节能环保支出 7059 万元，完成支出预算 46.7%。
9. 城乡社区支出 55838 万元，完成支出预算 66.1%。

10. 农林水支出 687 万元，完成支出预算 45.4%。
1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227 万元，完成支出预算 17.8%。
1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14 万元，完成支出预算 62.3%。
13.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87 万元，完成支出预算 93.0%。
14. 住房保障支出 10948 万元，完成支出预算 64.6%。
15. 其他支出 198 万元，完成支出预算 29.9%。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 2345 万元。1~6 月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345 万元，完成收入预算 100%。

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为 2345 万元。1~6 月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345 万元，完成支出预算 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预算为 62983 万元，均为上年结余及上级补助等。1~6 月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28820 万元，同比增加 6981.1%，完成支出预算 45.8%。

二、财政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科学谋划，紧抓收入，保障财政收支平衡

一是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围绕年初人代会通过的全年财税收入目标，及时做好指标任务分解工作，加强和征管部门以及各街道的协同配合，做好收入预测分析，掌握经济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分析经济运行对财税的影响，有针对性的提出意见和建议。**二是提高非税收入征收水平。**推广非税收入收缴扫码支付、线上征收等方式，扩大线上收付的范围。组织全区各单位、各执收银行的票据系统升级工作，做好旧票据的缴验和新版票据的启用工作。**三是积极盘活存量资金。**严格按上级盘活存量资金要求，清理结余结转资金，减少资金沉淀，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共计收回预算单位用款计划历年结余 7462 万元。

（二）落实政策，助推项目，保障民生福祉提高

一是全面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工作。加强同税费征收部门的配合，全面兑现涉企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取消、减免、暂停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各类措施，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预计全年为辖区企业降低成本 6.15 亿元。**二是全面落实惠民利民各项政策。**发放养老、低保、抚恤救济等各类民生扶持资金 1.16 亿元，拨付公共服务经费 1.57 亿元；坚持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各类生均经费预算标准，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扶

持力度；推进人才强区实施工作，根据我区人才集成政策，确保人才开发资金落实到位，促进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三是全面落实“六大工程”资金保障。在土地资金专项奖励中为六大工程安排 1.87 亿元。在 2018 年市级城建计划中申报八个新增整治项目，拟列入六大工程统一管理，总投资计划 15.30 亿元。四是全面落实街道资金保障。结合街道区划调整后实际情况，通过调研走访，专题分析，研究并草拟《姑苏区街道财政保障办法》，通过对街道经费保障体制的调整，增强街道服务民生、发展经济能力。

（三）创新模式，突出监管，保障财政改革迈进

一是**政府采购持续规范**。进一步规范采购程序，推进电子化采购，提高采购资金节约率。1~6 月，我区共实施政府采购项目 155 个，合同金额为 3.95 亿元，节支率为 5.9%。启用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和网上竞价系统。1~6 月网上商城系统成交 5808 笔，成交金额 588 万元，商城竞价成交 191 笔，成交金额 137 万元。二是**财政监督力度空前**。积极开展“清风行动”专项督查，结合“三公经费”、财政专项经费监督检查，促进部门规范财务行为，提高预算管理整体水平。三是**财政评审成效显著**。上半年共接收评审项目 49 个，累计送审金额 17916 万元，已完成并出具评审报告 39 份，其中概算评审送审金额 1995 万元，审减 309 万元，审减率 15.5%；预算（标底）送审 9271 万元，审减 895 万元，审减率 9.7%，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节约项目建设资金。四是**绩效预算逐步开展**。启动 2017 年度重点项目资金支出评价工作，关注财政资金的产出和结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五是**集中支付监管创新**。国库集中支付逐步取消见面审批，实行网络审核，完善财政动态监控系统，增加监控规则，强化监控系统的预警作用，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四）加强联动，提质增效，保障国资良好发展

一是**进一步推进国资公司做大做强**。加快推进瑞丰市场、越城公司等股权转让进程。设立苏州姑苏文化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试点文化新经济试验区建设。积极主动参与历史街区、老宅的征收、修复改造及平江路旅游示范区的扩容和桃花坞二期等“六大提升工程”建设。二是**进一步推进招商项目落地生根**。探索国资载体招商联动机制，建立国资载体“腾笼换凤”工作机制。积极推动姑苏软件园与深圳天安骏业集团合作建设“姑苏云谷”项目。进一步推进金阊新城产城融合，有效提升软件园整体开发和智慧园区运营水平。三是**进一步推进招租竞租阳光运行**。优化国资管理公开竞租平台，制订历史街区资产公开竞租管理试行办法。细化完善区属国资零星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筹建方案，对区属国资范围内零星经营性资产实施标准化管理。四是**进一步推进资产管理完善监管**。

严格资产监管审核审批，巩固资产清查成果，逐步形成层层检查落实、环环相制相扣、账实账帐相关的监管机制。优化街道资产管理考核项目内容，调整考核指标比重，细化考核分值，加强对日常管理工作的考核检查力度。**五是进一步推进资产项目有效对接。**全力促成红蚂蚁集团办公场地收购转让项目。加强协调，做好“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协调刘高安老基金养老产业项目、函数集团与国发集团资产收购项目、智慧停车项目等。做好军队停偿项目委托管理前期工作。

三、预算执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策性减税影响收入。随着增值税税率下调以及个人所得税修正案的逐步推进，下半年将会给我区财政收入增长带来影响。增值税税率下调预计影响全年减收 0.6 亿元左右。今年国务院继续扩大小微企业的优惠范围，此项减税政策可能会使所得税减收 0.1 亿元。二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增大。近年来，我区收支矛盾持续突出，只能依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实现跨年度平衡。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逐年下降，目前实际可用规模已降至 2.77 亿元，仅能维持全区一个月开支需求。三是财政可持续能力不足。当前，我区经济总量仍然不大，产业结构相对单一，财政收入增长后劲不足，财政支出仍处于“保运转”范畴。与此同时，人员增支、古城保护、民生改善、社会治理等刚性支出不断加码，预测未来我区常规性支出财力缺口将长期存在，财力保障能力非常脆弱。

四、下半年工作举措

面对不断增长的刚性增支需求和财力增长受限的困境，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坚持主动作为，在下半年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量质并举抓收入。一是确保完成全年收入任务，始终紧盯目标任务，把收入组织工作作为重中之重，精心谋划任务分解、精细部署收入征管、精准发力增收措施，加强和税务部门、区各职能部门及街道的协同配合，加强形势分析，做好收入测算，合理安排进度，做到应收尽收，全力做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二是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建立绩效预算管理体系。加强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协调力度，统筹平衡综合财力，重视考察资金效益，促进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三是有效贯彻降成本要求，认真落实好各项涉企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护税协税服务工作，加强可持续税源培植。四是继续做好政府债务化解工作，紧盯土地资金专项奖励，加强资金筹集，推进资产处置，落实债务化解。

（二）优化支出保民生。一是突出民生保障力度，加大基础公共服务投入，落实民

生实事工程项目资金，全力确保财力重点向民生倾斜，加速教育均衡发展，做好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各项资金保障，落实好促进创新创业各项优惠政策，为姑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二是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减少沉淀资金，坚决落实“八项规定”要求，严格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费用管理，严肃开支标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落实厉行节约各项措施，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三是进一步突出财政监管，完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网上竞价系统，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提高财政评审工作水平，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构建财政评审、支出监督、绩效考评的全过程长效管理机制，提升财政各项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的影响力。

（三）多措并举强国资。一是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强化明确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把党建工作纳入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党建工作从“软指标”变成“硬约束”。二是聚焦主业、优化投资，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前瞻性战略产业等集中，提高发展质量，最大程度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引导国有资本加大在古城保护建设、古建老宅保护修缮以及文化新经济等方面的投入。三是加强内部管理，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继续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不断增强国资集团管理水平和统筹协调能力。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和公司律师制度，提升依法治企能力。鼓励支持国有企业深化与优秀民营企业、大型跨国公司等方面合作，培育新业态、新增长点。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2018年财政工作任务依然艰巨，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坚定信心、稳扎稳打，以更加扎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不断开创财政发展新局面，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

关于《文物保护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2018年8月28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执法检查组委托，代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向第十六次会议报告《文物保护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执法检查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姑苏区人大常委会2018年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执法检查组，对区政府及其部门执行《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七月份以来，执法检查组先后召开了工作部署会议、法律培训会议、一系列座谈会议、视察汇报会议等，围绕两部法律的执行情况，听取了政府相关部门、文化馆、国资公司、街道片区、相关社区，区人大代表、人大工委委员、非遗传承人、律师、文创企业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听取了文化部非遗专家库成员、苏州大学法学院李小伟教授、姑苏区检察院名城保护工作部姚莉主任对两部法律的解读；同时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实地视察了姑苏区文物和非遗保护利用情况，听取了区古保委、区文教委、区经科局、区文化新经济发展中心等四个部门和单位执行两部法律自查情况的汇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文物保护法》执行情况和主要成效

姑苏区作为全国首个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历史悠久、文化遗存丰厚，截止2017年底，我区共有全国重点文保单位24处，省级文保单位37处，市级文保单位113处，控保建筑253处；据不完全统计，各类文物登录点、新发现古迹近2000多处，占全市范围约45%左右。

1. 明确区级职责，确保工作衔接顺畅。2017年7月，市政府将三类文物相关许可事项下放至姑苏区，为保证工作衔接顺畅，区古保委主动对接市文物局，沟通明确自身职能，保证机构职能调整过渡期间，许可事项办理不缺位。今年以来完成了文物保护工

程申报工作，组织全区各街道相关人员开展了文物保护专题培训和文物安全检查工作。

2. 理清文物底册，加强文物安全监管。依据《文物法》要求，通过片区街道自查以及与上级文物部门对接，区古保委初步掌握了各片区街道文保、控保单位家底，明确了片区街道对辖区内文物负有直接保护管理责任，强化落实直接责任人的主体责任和辖区文物保护单位的监管责任，初步形成我区文物安全监管网络。

3. 积极协调筹措，推进文物修缮工作。一是用好古城保护资金，加快实施历史遗存修复保护项目。扎实推进了古井保护、武安会馆、曹沧洲祠、庙堂巷古宅等古建老宅的修缮保护工作，督促完成了历史街区风貌整治和业态提升、街巷道路和特色片区整治工程。二是积极筹措资源，协调落实文保单位修缮工作。区古保委积极协调上级文物部门，争取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文物抢险修缮，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克服缺乏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困难。在市文物局、市文保所的指导和支持下，沧浪街道修缮了省保单位古胥门城墙，目前已竣工并对市民开放，百花洲公园局部城墙的修缮也正在进行中。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执行情况和主要成效

姑苏区非遗资源涵盖种类全、项目级别高、地域特色鲜明。目前共有区属非遗项目7大类72项，非遗代表性传承人49人。市级非遗生产性保护基地1处，市级非遗保护示范基地4处。

1. 深入摸底调查，建立非遗保护名录。区文教委对原三区的非遗资源开展了全面深入的调查，梳理了辖区内非遗资源，积极组织开展非遗名录体系的申报命名工作。建立了非遗项目、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管理办法。三区合并以来，全区共成功申报国家级非遗项目1个、省级5个、市级5个，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2人、市级4人，苏州市首批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1个，国家、省、市、区四级非遗名录和传承人体系不断丰富完善。

2. 完善保障机制，加强非遗传承保护。区政府高度重视非遗保护工作，将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三区合并以来，累计投入1650万元用于非遗项目的保护、传承。建立了区级非遗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区、街道及项目保护单位联动的三级保护网络体系，建成4个区级非遗传承教育示范基地、18个区级非遗传承教育基地。联合辖区学校、社区、机关等单位，开发非遗体验课程、“姑苏社区非遗学堂”、“姑苏大讲堂”等，提高全民非遗保护意识。

3. 挖掘整合资源，拓展非遗展示渠道。建成姑苏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活馆、虎丘街道国画颜料馆、沧浪街道指尖秀非遗文化园、牙雕艺术馆等非遗展示馆，为非遗展示

提供了平台。先后推荐多个非遗项目赴法国、韩国、日本、马耳他等国家进行文化交流，在《苏州日报》《姑苏晚报》和书香姑苏微信公众号开设非遗专栏，联合市相关协会组织开展非遗特色展览，开展吴地端午等民俗节庆活动和“姑苏出发——非遗体验之旅”等系列活动，不断扩大姑苏区非遗的知晓度。

（三）文化产业和文化新经济发展情况

1. 文物保护方面，重点以古建老宅为抓手，加速文旅融合。一是以老宅改造为抓手，发展文化产业。通过修旧如旧的改造，将古建老宅从文保单位、控保单位变成服务于社会大众的公共文化空间，通过合理的运营和保护，更加彰显历史遗存的魅力和社会影响力。二是以老宅故事为抓手，发展旅游业。以古建老宅为场所，以历史典故、名人轶事、人文知识、建筑文化的挖掘和文化体验活动为特色，开展了一系列文旅活动、研学活动，推进旅游业向纵深发展，推动古建老宅焕发新活力。今年，区古保委将故事的探寻与古迹的探访相结合，开发了 12 条古城微旅行产品，并以达人游比赛的形式扩大旅行线路的影响力。

2. 非遗传承方面，重点与科技智造相结合，打造 IP 新经济。一是完善顶层设计，围绕非遗的活化利用，系统制定发展目标。目前姑苏区已成立了文化新经济“一中心、一基金、一生态圈”的顶层布局，着力发展具有姑苏特色的 IP 经济、授权经济等文化创意产业，制定了发展目标及三年规划，系统全面地明确了文化新经济发展路线图。二是搭建服务平台，有效整合文化新经济资源。通过采用新科技、新媒体等信息化手段，形成以 IP+公共服务+智慧政务为核心的文化新经济公共服务线上平台，全面整合文物和非遗展示、交流、招商及公共服务的需求。三是对接专业团队，探索开展 IP 运作。针对我区非遗资源普遍版权意识不强、研发创新不足、产销渠道不畅的问题，由区文化新经济发展中心，为专业化运行团队和非遗传承人牵线，将传统 IP 梳理、转化，打造更多行业精品。目前苏绣与腾讯游戏进行了跨界结合，苏绣服装数字版即将上线；桃花坞版画与旺旺食品结合，打造了旺旺桃花坞年画礼盒。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主体责任不明确。由于区古保委的三定方案未正式确定，文物保护主体责任不明，工作开展中存在诸多限制。加之历史沿革问题，我区文物保护工作的主要内容是配合市文广新局（文物局）开展协调、督促、指导、检查文物保护工作，区级层面文物保护职能及工作制度不清。

（二）部门联动不顺畅。我区文物保护和非遗保护工作涉及到区古保委、区文教委、

区经科局、区文化新经济发展中心多个部门和单位，行政力量分散，缺乏横向交流，联动机制不足。也正因如此，区级层面没有明确的法律宣传机构，两法的宣传普及氛围不浓。

（三）事权财权不匹配。按照两部法律规定，区政府应将文物、非遗保护事业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而目前，我区暂未设立文物保护、非遗保护专项资金；市文物局下放文物保护的行政审批职能没有配套资金；未设立文物修缮专项资金，遇到险情需层层申报，不能及时修缮；文化产业引导资金总量小，未向文物和非遗保护企业倾斜。

（四）专业队伍不兼备。文物和非遗保护工作专业性强，工作中的寻访、修缮、记录、保管等工作都需要较强的业务知识，目前区、街两级缺少相应的专业队伍。区级层面，行政人员缺乏相关的知识背景，更没有专业的文物鉴定和修缮队伍；街道层面，没有明确的文物和非遗工作人员，人力投入无法保证。

（五）社会参与不充分。两部法律均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到文物和非遗的保护工作中来，但目前我区缺少社会力量捐款和集资的渠道，保护经费主要来自市、区级财政拨款或街道自筹；辖区内各界文化人士未能形成有效对接，工作开展较依赖于市级行政力量，社会力量没有被充分调动起来。

（六）政策导向不明显。姑苏区是文化大区，拥有苏州大市范围内近半数的文物和非遗资源，发展文化产业也是我区三大重点产业之一，但目前区政府对企业利用文物、非遗产品发展文化产业的缺乏引导，没有专门针对发展文物、非遗相关产业的扶持政策，文化产业引导资金多年来停留在 500 万，与我区产业发展的定位不匹配。

三、意见建议

依托对《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执法检查，检查组就如何利用文物和非遗发展全区文化产业和文化新经济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两部法律宣传力度。文物和非遗文化是古城极其宝贵的资源和财富，也是体现苏州地域文化、历史演变最生动、最丰富的活教材，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以各种形式开展两法宣传，增强社会公众的保护意识，形成全社会保护文物、保护非遗的氛围。

（二）进一步加强文物和非遗资源的保护力度。一是要加快对辖区文物和非遗资源的统计造册，形成属地片区街道家底保护清单，建立完整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名录档案信息库和综合信息库。二是完善文物保护的工作机制。区政府要尽快明晰市区两级的职能界定，建立自己的文物和非遗保护工作机制，保障文物和非遗的财政预算资金，配备有相关资质或专业背景经验的专职人员承担具体工作，并将文物保护、非遗传承工作纳

入部门考核。

（三）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协调。区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文物和非遗保护的主体责任，在机构改革过程中，按照两部法律要求，明确各个部门职责，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整合区域相关资源，发挥各部门、各单位的优势，形成合力；要注重加强文物、非遗与文化事业、教育事业、商务商贸、旅游业、文化新经济的融合，注重从文物和非遗向文化产业的转化，积极探索文化新经济发展的“姑苏模式”。

（四）进一步加大文化产业引导资金投入力度。发展文化产业是推动文物和非遗可持续保护的重要路径，而文化产业发展需要凝聚各方力量和共识，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以更加长远的眼光和规划，包容和涵养文化产业的发展，逐步加大对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的投入，撬动更多社会资金参与非遗的保护和活化利用，改变我区文物和非遗资源保护模式单一、活化利用不足的现状，提升文化产业发展速度和质量。

（五）进一步加速文化新经济的发展。加速与国际、国内一流文化运营企业的对接，注重用创意设计和现代科技手段激活传统文化资源，在保留历史原汁原味的同时，努力探索打造姑苏传统 IP 的现代经济模式。建立传统的文物保护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聚集区，发挥集聚效应。

（六）进一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区政府要抓紧研究目前姑苏区的文创业态及社会需求，搭建平台、建立机制、加强引导，整合相关职能部门、非遗保护单位、律师事务所、文创企业、大专院校、金融投资机构、专业设计公司、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团队的力量，对接需求、跨界融合，不断增强保护力量，持续推进我区文物保护和非遗传承，提升古城文化软实力。

报告完毕！

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道人大工作的意见

(2018年8月28日区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街道人大工作，充分发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街道人大工委）的作用，根据中央18号文件、省委26号文件和苏委发〔2015〕15号文件、姑苏委〔2015〕28号文件以及《苏州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办法》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关于做好人大工作的有关指示精神为指导，以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为原则，按照规范、完善、提高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明确街道人大工委的职责和定位，进一步建立完善街道人大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努力提升街道人大工委依法履职水平，推进街道人大工作的与时俱进。

二、明确定位，加强沟通协调

街道人大工委是区人大常委会在街道设立的派出工作机构，在区人大常委会直接领导下，根据区人大常委会授权开展工作，并接受街道党工委的领导。工作实践中，要加强沟通协调，处理好街道人大工委与其它组织的工作关系。

（一）处理好与区人大常委会的关系。街道人大工委要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直接领导下，结合本街道实际，围绕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社会热点问题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执法检查 and 代表视察等活动，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和指导。在辖区内相对独立地开展区人大常委会授权的综合性工作的同时，协助常委会各工委开展相关工作。

（二）处理好与街道党工委的关系。街道人大工委必须始终摆正位置，坚持党的领导，要主动向街道党工委请示、汇报工作，争取街道党工委对街道人大工作的支持，并紧紧围绕街道中心任务开展工作，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意见。

（三）处理好与街道办事处（新城管委会、片区管理办公室）的关系。根据新城、片区和街道实行“区政合一”的管理体制改革实际，街道人大工委要协助区人大常委会

加强对街道办事处（新城、片区）工作的监督，督促街道办事处（新城、片区）和区行政、司法机关派驻街道的工作机构、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工作中要注重沟通，加强协调，做到监督与支持相结合，促进街道（新城、片区）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四）处理好与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的关系。人大代表是人大工作的主体，街道人大工委是联系人大代表的桥梁和纽带，要主动加强与区域内人大代表的联系，为代表依法履行职务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积极组织街道区域内的各级人大代表开展活动，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是街道人大工委履职的集中体现。

三、围绕授权，依法履行职责

街道人大工委履行职责，必须以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工作、行使职权为主旨，以联系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为主线，以服务代表、发挥代表作用为主责。根据街道人大工委的定位和区人大常委会的授权，街道人大工委的主要任务有：

（一）为代表履职提供服务

1. 助力代表提高素质。街道人大工委要把组织代表学习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抓紧抓好，通过多种方式组织代表加强学习，帮助代表掌握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掌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业务知识，掌握宪法、代表法、监督法等相关的法律知识。要丰富代表学习形式，把组织代表学习与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履行职责有机结合起来，着力增强代表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 扩大代表知情知政渠道。知情知政是代表履职的基础。街道人大工委要切实保障好代表的知情权，抓好相关工作落实。一要及时向代表通报区本级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重要工作和活动的情况；二要根据实际需要，安排街道办事处、区行政、司法部门派驻街道的工作机构等有关方面向代表通报工作情况；三要围绕区人大常委会的议题和街道的中心工作，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使代表更好地了解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四要通过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代表联系选民活动，使代表更好地了解 and 掌握民情民意；五要根据代表履职的需要，向代表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3. 做好代表议案和建议工作。代表提出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是代表行使职权的一种有效形式。认真做好代表议案和建议工作，是街道人大工委的一项重要任务。一要主动收集代表在闭会期间提出的议案和建议，及时转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议案建议工委；二要帮助代表提高议案和建议的质量，通过精心组织代表视察、调研等活动，使代表掌握更多的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发现其中存在的比较突出的问题，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和意见，以利于代表提出针对性强、有影响、有分量的议案和建议。三

要认真督办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代表建议，围绕提高建议的办成率，采取组织代表视察，主动与办理单位沟通协调等方式，加大督办力度，提高办理质量和效果。四要认真承办代表的来信来访，及时向有关方面反映代表的意见和要求。

4. 推进“一个载体、两项制度”建设。街道人大工委要建立街道“人大代表之家”，为代表开展活动提供载体，促进代表活动精彩、规范、有效地开展，不断丰富“人大代表之家”内涵，并积极推动社区、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建立“人大代表联络站”；坚持人大代表接待选民日制度，组织辖区内的各级人大代表定时定点轮流接待选民，及时了解和反映选民的意见和要求，促进解决与人民群众利益相关的实际问题；坚持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制度，组织区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活动，严格落实一届任期内代表至少向选民述职一次的要求，使代表更好地接受选民监督，增强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5. 做好代表参加区人代会的相关服务工作。街道人大工委要协助区人大常委会搞好人代会前的代表集中视察活动，做好区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大会工作报告的征求意见工作，通知并组织代表参加人代会，协助大会主席团和秘书处做好会议服务工作，使区人代会顺利进行。

（二）协助区人大常委会行使职权

街道人大工委作为区人大常委会派出的工作机构，协助区人大常委会行使好法律赋予的职权是一项重要责任。

1. 协助区人大常委会行使好重大事项决定权。街道人大工委要围绕区人大常委会的议题，通过组织代表进行视察调研、听取汇报等途径，了解情况，收集意见，为区人大常委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供依据和条件。同时，要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区本级及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并认真推动贯彻落实，保证其在本辖区内的遵守和执行。

2. 协助区人大常委会行使好监督权。街道人大工委要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确定的执法检查项目，认真组织代表集中检查街道及相关单位的实施情况，并及时把检查中了解到的实际情况和如何整改的意见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为区人大常委会更好地形成和审议执法检查报告、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等提供帮助。街道人大工委要围绕区人大常委会确定的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等议题，组织代表深入开展视察调研活动，提出意见建议，并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进行汇报。同时，要协助督办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组织开展政府实项目监督，使之得到落实。

（三）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1. 深化代表与选民的联系。街道人大工委要认真组织开展代表走访选民、代表进社区等多种多样的联系选民活动，尤其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代表接待选民日制度，广泛及时地听取群众的意见，对于群众提出的问题，要及时向有关方面反映，督促其有效解决。同时，街道人大工委还要认真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办理工作，努力为群众解决一些实际难题。

2. 组织代表参与基层民主管理。街道人大工委根据区人大常委会授权，组织代表听取街道办事处年度工作计划、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和财政安排等情况的介绍，让代表充分反映群众的意见，提出工作建议，增强街道办事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促进政务公开。同时，还可以围绕社会治安、社会保障、重点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等专题，听取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的专项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街道更好地开展相关工作。

3. 认真做好区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做好区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是发展社会主义基层民主政治的重要实践。街道人大工委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区人大常委会的要求，认真做好本辖区内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罢免和补选的具体工作。

4. 协助做好基层群众自治工作。搞好基层群众自治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性工作。街道人大工委可以组织代表对居（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进行观察，促进该项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组织代表对居（村）委会工作情况进行视察，积极参与社区建设，助推社区治理和服务模式创新。

（四）推动街道经济社会发展

街道人大工委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挖掘和整合辖区各级代表资源，积极搭建载体平台，为街道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一是组织代表开展献计献策活动，拓宽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的思路；二是组织代表开展“结对帮扶”等活动，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三是充分利用代表的影响力，协调解决街道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街道人大工委还应承办区人大常委会和街道党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注重规范，完善工作机制

街道人大工作是整个人大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区人大常委会必须加强对街道人大工作的指导和领导，切实推动街道人大工委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主动创新，不断完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机制，搭建履职平台，切实提升街道人大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一）建立健全区人大常委会领导指导机制。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要建立定期研究街道人大工作的制度，每年听取街道人大工委的工作情况汇报。要进一步推进区人大

常委会领导定点分工联系街道人大工委制度的实施。要建立街道人大工委干部培训制度，学习人大工作的理论知识和业务知识，提升他们的政治、法律和业务素质。

（二）建立健全街道人大工委工作机制。街道人大工委要建立向街道党工委请示报告制度，定期向街道党工委报告工作。要制订街道人大工委工作规则，明确工委主任工作职责，切实保障街道人大工委的工作有章可循，规范运行。要建立健全工委会议制度，街道人大工委每二月至少举行一次全体会议。会议由主任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可要求街道办事处和区行政、司法机关派驻街道的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可邀请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及本辖区内的各级人大代表列席。要建立街道办事处向代表报告工作制度，街道办事处每年不少于一次向辖区人大代表通报工作情况。要建立街道人大工委与街道办事处和区行政、司法机关派驻街道的工作机构建立负责人联系制度，定期相互通报工作情况，讨论研究有关问题。

（三）建立健全街道人大工委服务保障代表履职机制。代表小组活动是代表在闭会期间履职的基本形式，街道人大工委要建立代表小组活动制度，精选主题，加强策划，通过学习、视察、专题调研、走访等形式，组织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充分了解社情民意，不断提升代表小组活动质量和水平，每个代表小组每年活动不少于4次。完善代表接访和走访制度，建立区人大代表联系社区（村）制度，实现代表联系社区（村）全覆盖；推进代表联络员制度落实；建立代表专题调研制度，有计划、有主题、有成效地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并提交专题调研报告。建立市、区人大代表联动制度，结合市人大代表对口联系社区（村）、市人大代表统一接待日活动，通过组织联合视察、共同接待选民等活动，搭建市区人大代表联系平台。

（四）建立健全街道人大工委激励代表履职机制。街道人大工委要建立代表履职登记制度，加强代表履职管理，运用姑苏人大微信公众号平台，形成代表履职档案，每年年末汇总代表履职情况在代表团内通报。建立代表活动台账制度，促进代表活动经常化、制度化、实效化。完善代表向选民述职制度，促进述职活动规范化，每名代表任期内应当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为代表履职营造良好氛围，探索建立代表履职评先评优制度，以代表在任期内的履职情况将作评比的主要依据，对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励，通过典型引领激发代表履职热情。

五、优化保障，加强组织建设

进一步重视街道人大工委的组织建设，努力改善工委工作条件，不断提高街道人大工作水平。

（一）完善街道人大机构和人员设置。街道人大工委配备专职主任（或副主任）1至2名，委员3至5名。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人选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区人大常委会任免。主任或专职副主任人选应为区人大代表，专职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应为区人大常委会委员。保留街道人大工委办公室，明确街道人大工委办公室在新城党政办、片区综合处挂牌，街道人大工委办公室主任由新城党政办、片区综合处主任、处长兼任，同时明确1名专职副主任（人大联络员），有条件且代表多的街道可适当增加1名工作人员。

（二）落实街道人大工委干部相关待遇。一是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副主任享受同职级党政干部同等待遇。二是街道人大工委主任（或专职副主任）应列席街道党工委和党政联席会议。三是街道办事处（新城管委会、片区管理办公室）和区行政、司法机关派驻街道的工作机构召开重要会议时，应邀请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人参加，并及时通报重要工作情况。

（三）街道人大工委办公室专职副主任（人大联络员）的主要职责。协助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人做好街道人大工委工作，履行以下职责：一是在区人代会召开期间，做好代表团的秘书和服务工作；二是在区人代会闭会期间，协助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人起草并实施工委年度工作计划；做好代表视察、检查、专题调研、代表接待日和代表述职的联络和服务工作；定期走访代表、选举单位和选民，做好代表活动信息收集、代表工作的宣传报道；做好代表活动和代表接待日台账记录；接待代表来信来访，对代表所提意见、建议，及时向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人汇报；承办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委及街道人大工委交办的工作。

（四）要切实保障街道人大工委工作经费和办公条件。区人大常委会应提供街道人大工委工作经费的必要保障，把街道人大工委的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根据工作需要，各街道也要给予街道人大工委开展工作必要的经费补贴。同时，要解决好街道人大工委的办公用房、办公设施、代表活动场所等，从人力、物力、财力上确保街道人大工作和代表活动的正常开展。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工作规则（试行）

（2018年8月28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姑苏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的工作，保障法制委员会依法履行工作职责，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县级人大法制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县级市、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和《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法制委员会是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工作机构，受区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指导和协调法制委员会的工作，根据需要听取其工作情况的汇报。

第三条 法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向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其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

（二）审议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交付的同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提出报告；

（三）审议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交付的同本委员会有关的质询案，听取受质询机关对质询案的答复，并向主席团或者主任会议报告答复质询案的情况；

（四）对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五）根据常务委员会工作计划，负责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同本委员会有关的专项工作报告的具体工作；

（六）根据常务委员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同本委员会有关的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工作；

(七) 对属于本级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八) 办理常务委员会交办的同本委员会有关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九) 承办常务委员会协助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立法工作的有关事项；

(十) 办理大会主席团或者主任会议交付的其他事项。

法制委员会的具体事务性工作暂由常务委员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承担。

第四条 法制委员会根据需要每年至少适时召开委员会会议 2 次。会议必须有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

法制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

法制委员会举行会议，一般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将开会日期和会议审议、讨论的事项，通知委员会组成人员。对重大复杂事项的审议，在举行会议的七日前，将相关会议材料发给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五条 建立办公会议制度，办公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驻会成员参加，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研究和处理本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六条 法制委员会委员可以提出议案草案，提请法制委员会讨论，由法制委员会作出是否向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相关议案。

法制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草案和提请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须经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并由主任委员签发。

第七条 法制委员会会议审议、讨论的事项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会议主持人提议全体委员会议同意，可以暂不决定。会后法制委员会可组织调查研究，或交常务委员会相关工作委员会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第八条 法制委员会审议议案及讨论决定问题，应当在法制委员会会议前开展调查研究，召开有关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广泛征求意见。法制委员会可以聘请或组织相关专家、顾问队伍参与调查研究和论证。

第九条 法制委员会会议、办公会议，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委员、有关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员到会说明情况，回答询问。

第十条 法制委员会在开展综合性执法检查 and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中，应当充分展开讨论，认真研究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

或者工作委员会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相关审议或者审查意见有不一致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一条 法制委员会应当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讨论和决定问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法制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必要时编印会议纪要。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2018年8月28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县级人大法制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县级市、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和《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实施〈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若干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本行政区域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下列文件：

(一) 区人民政府以决定、命令、意见、通知、通告、办法、规定、规则、细则、纪要等形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

(二) 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区人民政府报送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应当提交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和说明、制定依据各一式三份，同时附送规范性文件的电子文本。经政府法制机构审核的规范性文件，还应当同时报送法律审核意见书一式三份。

第五条 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相互协商的工作机制。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和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在常委会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承担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两个以上工作机构的，应当明确主办机构。

第六条 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在实体内容方面，主要审查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 是否超越法定职权。凡是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规范性文件，都应当予以修改或

者撤销。

(二) 是否与法律、法规或者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如果规范性文件中存在这种问题，应当予以修改或撤销。

(三) 是否合理、适当。对严重脱离实际，或有失公正，有损人民利益和国家机关的宗旨等明显不适当、不合理、不公平的规范性文件，也要予以修改或者撤销。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方式。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方式分主动性审查和被动性审查两种。

(一) 主动性审查内容。一是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二是涉及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三是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收费或者行政处罚的。对涉及以上重点的规范性文件，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和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积极主动地开展审查工作。

(二) 被动性审查内容。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书面审查建议或者要求，经区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批示后，送区人大法制委员会进行审查。

第八条 对属于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接收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审查的，报请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

对不属于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承担审查工作的机构应当告知其向有权审查的机关提出。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程序：

(一) 接收登记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协同内务司法工委负责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或审查建议的接收登记工作，并按照本办法第二条、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审查是否符合报送的要求，是否属于区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

(二) 分送受理

办公室收到备案规范性文件后，经分管领导批示，按照职责分工，将备案的文件分送法制委员会和相关工作机构受理。

(三) 分别审查

1. 承担审查工作的法制委员会和相关工作机构审查后，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区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同意后，可以与制定机关进行沟通，提出修改或者撤销的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的，可以不再进行审查；制定机关认为被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无需修改或者撤销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2. 承担审查工作的法制委员会和相关工作机构审查后，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需要修改或者撤销而制定机关未予修改或者撤销的，由法制委员会综合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后，将书面审查意见告知制定机关，建议制定机关自行修改或者撤销该规范性文件。

（四）分类处理

1.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书面审查意见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是否修改或者撤销的意见，并书面告知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 需要修改或者撤销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自书面告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修改或者撤销，并将修改后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撤销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报送备案。

3. 制定机关接到书面审查意见后未予修改或撤销的，法制委员会可以提出处理建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议案。撤销规范性文件的议案，由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审议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4. 法制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提出审查建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五）整理存档

承担审查工作的法制委员会和相关工作机构，应当对规范性文件审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材料及时整理，并送办公室存档。

第十条 对不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的，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通知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给予通报，并责令改正。

第十一条 对区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区人大常委会的审查意见和市人民政府的审查意见不一致的，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协调处理。

第十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的，按照《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区人民法院免职名单

(2018年8月28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赵真增同志立案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陆燕同志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顾跃华同志审判员职务；

免去岳清远同志审判员职务。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人民法院任免法律职务的决议》，同时免去以上同志保护区人民法院相应法律职务。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区人民检察院免职名单

(2018年8月28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丁琦君同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张晓英同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王放同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人民检察院任免法律职务的决议》，同时免去以上同志保护区人民检察院相应法律职务。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名单

方培华 华 丽 谈岳良 李 洁 蒋满新
杨伟良 吴佩民 张友民 马振暉 王小平
方 潇 包晓健 刘 苏 汤 敏 李 顺
吴纪明 吴佳康 胡红卫 胡京伟 陈红霞
陈建平 林晓冬 罗瑾华 周国忠 顾卫明
徐 皓 曹建强 常建忠 谢竹茂 潘 娜
薛海云 阙建良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七次会议纪要

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在区行政中心 2 号楼五楼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方培华，副主任华丽、谈岳良、李洁、蒋满新、杨伟良、张友民及委员共 31 人出席了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张文彪，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荣曙文、区人民法院院长钟毅、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徐翔列席了会议，区政府党政办相关负责同志，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区党政办督查室相关负责同志，区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副主任、各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人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方培华主任主持。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汇报、区政府关于 2017 年重大事项决定落实情况的汇报、区政府关于区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度重点调研成果；表决通过了《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祝郡等同志辞去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在部分选区组织出缺代表补选的决定》、《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关于确定姑苏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额的决定》和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报告

——2018年11月6日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上

姑苏区人民法院院长 钟 毅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姑苏区人民法院，向本次区人大常委会汇报区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执行难问题，是人民法院践行公平正义的一道樊篱，能否解决执行难问题，关系到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最终兑现，关系到司法公信力的有效提升，关系到司法权威的真正树立。解决执行难，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是人民群众的殷切期盼，更是人民法院义不容辞的责任担当。

一、“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目标任务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部署全面依法治国，明确提出要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最高院周强院长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庄严承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人民法院把“基本解决执行难”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确立了四个基本目标：一是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和外界干预执行现象基本得到遏制，二是人民法院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的情形基本消除，三是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的程序标准和实质标准把握不严、恢复执行等相关配套机制应用不畅的问题基本解决，四是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基本执行完毕。2017年，中国社科院发布了“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以230多个具体指标对全国法院执行工作进行全面考核。2018年，周强院长再次强调，基本解决执行难是一场“莫斯科保卫战”，退无可退，避无可避，必须迎难而上，一往无前。

二、区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推进情况

2018年，是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攻坚之年。为坚决打赢这场硬仗，我院党组认真调研执行特点，着力开展对标找差，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努力推动“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落到实处。2016年执行局收案4061件，执结案件3016件。2017年执行局收案5911件，执结案件5500件，同比分别上升45.56%和82.36%；实际执行到位金额16.28

亿元。2018年截止9月30日，执行局收案5344件，执结案件5256件，与2017年同期相比又分别上升14.73%和42.89%，无财产可供执行的终本案件合格率94.22%；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法定期限内结案率98.96%；实际执行到位金额38.09亿元。

（一）强化适用强制措施

提升执行成效的关键在于提升执行工作的强制力和威慑力。对此，我院严格依法执行，穷尽一切执行方式，重拳打击逃避和抗拒执行的行为，全力兑现群众的胜诉权益。常态化开展执行会战，以民生案件为专项行动的重点，每月定期开展执行会战。2017年以来开展凌晨、假期集中执行42次，现场拘传被执行人203人。在涉国宾1号别墅、寒舍别墅等强制腾退的骨头案中，针对矛盾易激化、突发风险多等案件特点，因案施策制定执行方案，有效涤除虚假租赁等执行障碍，共清场腾房228套。紧扣服务大局的工作要求，积极开展涉军停偿案件的疏导协调工作，6件涉及房屋土地返还的案件均在立案后60日内平稳交接完毕；集中力量顺利执结非法办学案、平江路影响业态案等重点案件，确保区域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全面升级失信惩戒，借助官网、微博微信和电子显示屏，深度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将5653名“老赖”同步纳入最高院失信人员名单，2212名被执行人迫于惩戒压力，自动履行义务。综合运用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罚款、拘留乃至追究刑事责任等强制措施，2017年至今限制高消费9479人，限制出境81人次，拘留115人。完善审执配合，严厉打击抗拒执行的嚣张行为，对规避执行行为，依法适用罚款、拘留“双罚制”。2017年，2名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被执行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18年我院成功审理了全市首例拒执自诉案件，目前另有3件涉嫌拒罪的案件也已进入侦查立案阶段。

（二）从严把握终本管理

即便穷尽执行措施，生效裁判文书中仍然存在相当一部分因债务人无力偿付形成客观上执行不能的情况（全国案件平均占比50%），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在执行期限届满后会进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有财产可供执行时再恢复执行。我院扎实开展首次执行案件结案审查，每件案件均由局长把关核实，终本裁定书全面呈现案件执行情况，确保终本调查“见底亮相”。抽调三名精锐力量组建专门团队，单独管理终本案件，分流实施团队老案，严防执行不能案件形成“堰塞湖”，占用有效的执行资源。终本专员动态跟踪管理终本案件，每半年启动一次对财产线索的自动查询，网上发现新的财产或者收到申请人继续查封冻结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设专线电话接待终本案件的来信来访，认真倾听申请人诉求，让申请人切身体会到案件虽然进入终本程序，但依

法取得的权益始终被法院认真对待。对涉民生、涉信访的终本案件定期开展集中清理，利用凌晨和夜间集中行动，抓住被执行人放松警惕的时机，提高传唤的成功率。畅通案件恢复执行渠道，在收到申请人的财产线索后，48小时内启动核实，线索查证属实的立即进入恢复执行程序，及时兑现申请人的“权益存单”。2017年至今，恢复执行案件1098件，执行到位金额17.98亿元。

（三）切实规范执行流程

严格依法规范执行，是执行工作的生命线，是彻底杜绝消极执行、拖延执行、选择执行等苗头性问题的有效路径。我院以“精细管理，精准对接”为工作理念，强化执行指挥中心的实体化运行，实现对文书送达、财产查控、财产处置、评估拍卖、失信惩戒的流水线操作，对流程监控、执行异议、委托执行、信访接待采取集约型管理，打造现场指挥、统一决策、全程留痕的“最强大脑”。立足集中与分权的有机统一，实现执行分工模式由横向到纵向的转变，指挥中心侧重开展网络查控、失信信息、司法拍卖等常规事务，执行团队侧重开展深度财产调查、人员查控以及疑难问题处置等实施工作。立足“简案”和“难案”的合理分流，成立速执组和重案组，速执组以精力充沛的年轻法官为主，通过对小额案件短平快的执行方式，实现“简案快办”；重案组以经验丰富的资深法官为主，集中力量加强对强制腾让等冲突易升级案件、涉信访类矛盾易激化案件、涉集团类易出现舆情案件进行集中指导和把控，做到“难案精办”。立足“线上”和“线下”的协调配合，充分应用“总对总”线上平台，综合分析被执行人财产状况、工作单位、家庭住址及淘宝网收货地址等各种信息，借助与公安的临控合作，与金融机构的定向查询等线下机制，提高找人找物的查控成效。依托司法网拍的线上平台，以照片、视频全景展示拍卖财产，国家级保护动物梅花鹿在全国的司法网拍中尚属先例；引入浙江来拍公司、苏州农润等第三方服务机构，为拍卖提供咨询、看样以及贷款等辅助服务，提高资产的处置成效。2017年至今，网拍上架866件，成交495件，成交金额13.6亿元。

（四）积极推进执行公开

执行公开化，一方面是指执行案件的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向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公开，做到双重透明；另一方面进一步扩大失信信息的传播范围，形成强大的信用惩戒合力。我院出台《关于执行案件实施工作期限管理及进程告知的规定》，通过手机终端将执行流程节点信息告知当事人及代理人，执行裁判文书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予以公开，执行工作的规范性文件亦在本院官网执行专栏中动态公布。设置执行案件信息查询专线电话，实现涉执事项的一号查询，方便当事人了解案件执行进展、提供财产线索及

与承办人沟通案件，保障执行案件当事人的知情权与监督权。通过执行工作全方位公开，倒逼执行法官业务能力和工作素质的提升，将执行的各个关键节点放在公众监督的阳光之下，全面防止执行工作中的失职失廉风险，打造一支经得起考验的执行队伍。积极开展执行悬赏保险，发动社会力量形成对失信行为的围剿，首批悬赏车辆中已有3辆接到财产线索报，法官远赴河南河北扣车回苏，悬赏金额已经全部发放到位。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优势互补，召开打击拒执工作新闻发布会，发布“法徽正悬”典型案例，组织“带着媒体去执行”等活动，先后对4件重大清场案件进行全程直播，9万多网友收看了直播，代表委员现场观摩，营造决战执行难的良好氛围。

（五）有效提升信息化水平

执行信息化是大数据战略的必然要求，也是案多人少矛盾倒逼下的必然选择。对此，我院通过全流程网上办案，点对点网络查控，关联案件自动筛查，实现执行的智能化和可视化。依托执行指挥平台的数据分析，对37个关键节点上可能出现的超期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对超长期案件和财产未及时处置的案件进行定向督办。开展对财产动向的轨迹分析，在全市率先探索财富通理财平台的保全适用，对被执行公司的资金非正常流向、被执行人主账户下子账户的隐形运作等问题开展专项调研。推进智能化办案系统，逐步实现案件关键信息自动提取和简易执行文书的一键生成。探索建立移动执行平台，通过单兵、执法记录仪与通达海系统的对接，实时传输执行画面，录存执行信息。尝试微信、支付宝和银联卡三合一的便民支付方式，每一个案件对应生成一个专属二维码，通过“一案一账号”的推广应用，提高案款流转的安全性。自主设计“执行信访系统”、“执行派车派警系统”等管理软件，数字化传送工作讯息，有效提高执行事务性工作的效率。积极开展系列案件和关联案件的比对分析，全面掌握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对资不抵债，执行不能的僵尸企业，经权益人申请，及时移送入破产程序，目前涉紫荆花公司等6件“执转破”案件已经受理，涉世德堂公司的执转破工作正在推进之中。

三、“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部分群众对“执行难”的认识不尽准确

一些案件当事人不能正确认识“执行难”和“执行不能”之间的区别，认为案件只要进了法院就能拿到钱，拿不到钱就是法院工作不到位。事实上，法院所要解决的执行难，主要是指有财产可供执行而不能得到及时全部执行的情况，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丧失履行能力的案件，是客观上的执行不能，本质上属于当事人应当自己承担的商业风险、交易风险和法律风险，不属于应由人民法院解决的执行难。建议在全区范围内

加强执行宣传，引导群众对执行难的正确认识，理性处理矛盾纠纷。

（二）社会信用体系不够完善

我国信用制度和诚信体系不够完善，失信惩戒配套机制不够完备，失信成本低，致使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率偏低，导致执行过程中大量司法资源的耗费。建议在全区范围内统一打击拒执的思想认识，建立执行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并纳入综治考核工作，更加广泛地形成共同解决执行难的工作合力。

（三）个别单位协助意识不强

个别单位将协助执行视为“帮助”而不是义务，协助配合执行不力，甚至为本单位本部门的局部利益，拒收法律文书，拒不履行协助执行义务，给法院执行工作制造障碍和困难。建议在全区范围内加强法治宣传，督促协助执行单位积极落实法定义务和职责。

（四）物质装备建设和人员配备需要进一步强化

执行工作具有较强的强制性、机动性和对抗性，要全面加强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和执行指挥系统建设，为执行工作配备必要的执法车辆、通讯系统、摄影摄像器材、执法记录仪器，从而为提升执行效率、确保执行安全、防范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要全面加强专业化、职业化的执行队伍，确定和配备工作人员的数额和比例，为基本解决执行难提供必要的人力支持。建议区里能专门批给适当公益性岗位的辅警参与执行工作。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紧扣工作重点，聚焦执行难题。在积极全面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的基础上，严格甄别“执行难”和“执行不能”案件，对无财产可供执行客观上执行不能的案件，落实好依法退出和恢复执行机制；对有执行条件的案件，坚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依法及时有效执行，实现当事人合法权益。完善执行“110”快速反应机制，推行执行警务化管理，提升执行效率。

（二）扎实开展执行规范化建设。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落实执行各项工作制度。认真推进执行案款清理，集中解决执行案款管理中的历史遗留问题，规范执行款项的流转和发放。开展执行规范专项检查，通过案卷评查、执行现场点评等方式，进一步查找和整改执行不规范行为。对实践中土地腾让、参与分配等疑难问题，严格依法界定执行尺度，确保执行裁量权的一致性。

（三）建设功能齐全的执行指挥中心。努力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全覆盖，破解查人找物的传统执行难题。建设一体化的执行案件办案平台，进一步拓展查控系统的功能和覆盖面，落实安全保密制度，提升查控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推动执行办案平台和执行公开

平台的逐步衔接，自动公开执行信息，自动生成节点预警，形成指挥中心、承办人、当事人对执行案件多位一体的监督功能。

（四）积极完善执行联动协调机制。始终依靠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建立健全执行工作联席会议，完善与相关部门的信息互通共享、积极协调配合的良好机制，将法院单打独斗的执行模式转变为以法院为主、各部门协作联动的执行模式。加强法院内部的立案、审判与执行多部门配合协调，强化立案和审理阶段执行风险告知和财产保全申请提示，督促自动履行，降低执行风险；强化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有序衔接，推进执转破工作，消化执行积案。

（五）努力构建打击抗拒执行长效机制。依法加大对抗拒执行、阻碍执行以及暴力抗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充分利用强制措施，通过公诉、自诉两条路径追究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的刑事责任，定期公布典型案例，形成打击拒执的高压态势。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院的沟通协作，形成对共同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法律共识。

（六）全面加强执行队伍建设。调整充实执行人员，优化队伍结构。加大业务培训力度，转变执行作风，提升执行综合素质。强化纪律意识，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肃查处违纪违规现象，确保执行队伍风清气正。健全风险防控机制，落实涉执行信访的统一接待、分类处置和跟踪督办制度，确保咨询有回应，投诉有处理。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执行难问题成因复杂，要依靠全社会力量从源头进行综合治理。人民法院向“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全面宣战，但“真正解决执行难”依然任重而道远。区法院将在区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和社会各界的关心下，坚持问题导向，凝聚共识，精准发力，踏踏实实办好每一件执行案件，切实提高执行成效，争取“基本解决执行难”各项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为推动法治姑苏、平安姑苏建设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

关于 2017 年重大事项决定落实情况的汇报

——2018 年 11 月 6 日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文彪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政府向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汇报关于 2017 年重大事项决定的落实情况，请予审议。

一、深入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工作落实情况

根据区政府对重点工作的相关部署，区城管委扎口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改革工作成效显著，亮点突出，在完善改革配套，压实部门职责；坚持问题导向、破解机制难题；做优基层网格，形成传导机制上深挖增效，综合执法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主要包括汇报四方面内容。

1. 完善改革配套，压实部门职责。把有效破解综合执法改革中的划转权限、整合队伍作为落实改革各项举措的关键环节来抓。一是**明确部门职责权限**。制定出台了《姑苏区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姑苏区综合行政执法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等三份文件。对业务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职责边界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进行了明确，对三套清单体系进行了确立。二是**划分区街管理分工**。加强对 460 项行政处罚权的研究，根据综合执法频率、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密切程度，将民族宗教关于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等的行政处罚权，商务执法领域的行政处罚权，重大安生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权直接由直属大队予以实施。其他行政处罚权均下放到街道大队。三是**提升队伍能力**。举办姑苏区综合行政执法骨干培训班，对 160 名大队、中队负责人、业务骨干进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法律法规知识全科集中培训；联合市旅游局开展旅游执法现场培训，组织 10 名业务骨干到市旅游局进行为期 1 个月的旅游执法现场集中学习；推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内部城管执法与市场监管执法人员的深度融合。

2. 坚持问题导向、破解机制难题。从我区城市管理现实瓶颈、难题出发，落实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一是**创新相对集中范围**。上半年，省、市两级政府先后对

《姑苏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方案》进行批复。姑苏区按照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的改革思路，推进民族宗教、商务等8个领域的综合执法，相对集中文教、民宗、城管、人社、商务、安监、市场监管、旅游等九大类行政处罚权。其中，在全省范围内首次将民宗、旅游、商务、教育四个领域的行政处罚权纳入相对集中行政处罚范围。目前，区城管委已制定并下发《关于启用姑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文书的通知》，正式启用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律文书，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执法主体，实施共计460项行政处罚事项和16项行政强制措施。二是**创新执法队伍派驻模式**。从街道无法作为执法主体、基层队伍无法彻底下放出发，探索以区城管委向各街道派驻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方式，真正打破了原来区、街力量配备不平衡，条、块布局不合理的问题。此种派驻方式在全省尚属首例，使执法大队从原来的3个扩大至11个，在街道层面建立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综合科、执法中队、网格巡查中队的多层级基层城市综合管理运行模式。三是**完善改革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成员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编办、区法制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以及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部门等单位相应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具体执法工作，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3. 做优基层网格，形成传导机制。把网格化管理作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主要抓手，推动工作重心向网格下移、工作力量在网格整合、工作流程在基层优化。一是**推动基层网格建设出实招**。平江街道积极发挥“1+1+N”的效用，实现全景式巡查、链条式执法。双塔街道纵向上加强与条线部门各项联合整治互动，以网格社区为主体延伸综合执法触角，横向发挥辖区公安、城管、市场监管、安监等部门合力。吴门桥街道推动城管、安监、市场监管人员全面下沉到基层网格，逐步将党员行动支部、群团组织、共建单位等力量融入网格。沧浪街道形成“三常四办”工作法，在大队、中队、网格片、社区联勤站“四级网络”的基础上，把综合执法、社会综治、社区治理这“三条线”融为“一张网”。白洋湾街道以辖区八大网格作为日常管理基石，持续加大巡查、精细化管理、强化监督，以90%管理问题解决在网格为管理目标，形成了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中队、难事大队协调的工作机制。苏锦街道采取“定人、定时、定岗、定责”的网格化管理模式，将目标责任量化到每一个路段、每一个中队、每一个管理人员。二是**推动定员定岗提质增效**。根据相关系数科学核算各街道综合执法人员岗位数，提出综合执法队伍配备方案，对各派驻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人员定额进行核定。开展岗位定员提质增

效工作专项督查，对 20 名拟进行调配人员提出相关意见。启动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招录工作，拟安排 32 名定向招录岗位用于分流 45 周岁以下协管人员，占比达 43%。三是持续优化绩效考核机制。根据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需要，研究制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考核办法》，加强对大队的组织管理、网格化管理、数字城管运行进行考核。研究制定网格化管理清单、综合执法职责清单并编印成册，实施对规范化队伍建设、队伍考核、法制员制度、市容管理、督查考核等制度的整合、调整，编制综合执法各领域的执法案例，制作执法手册。持续加强城管与市场监管队伍的内部融合。

4. 改革的初步成效。通过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统一行使以前由多个部门履行的执法职能，初步解决了基层行政执法中长期存在的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部门相互推诿等老大难问题，有效整合了辖区内具有行政执法和管理职能的机构、编制、人员和财政等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真正将执法职责和管理职责都赋予了基层，初步实现了街道层面部分行政管理的权责一致，有效改变了街道有责无权的尴尬局面。通过改革进一步提升了古城精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城市环境面貌有了明显改善。合并整合街道社会事业服务中心，积极推动将部分政务服务事项下沉至街道社会事业服务中心，促进各街道现有民生服务优质品牌的辐射互补和民生服务资源的优化配置、均衡共享，化解街道“多而散、小而弱”的矛盾，形成保护古城和服务民生等整体职能的融合，进一步提升了区域整体公共服务水平。

二、“区政合一”管理体制改革工作落实情况

区政府在区委的领导下，深化“区政合一”管理体制改革，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在各片区、新城与街道着力推行“区政合一”管理体制，在整合优化机构设置、开展岗位定员增效等方面着力推进“区政合一”管理体制改革工作。主要包括汇报三方面内容。

1. 整合优化机构设置。实行“区政合一”管理体制后，统一核定了领导职数，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班子成员由片区管理办公室、新城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相应兼任。加大整合力度，形成职能配置科学合理、机构设置综合精干、权责明确清晰，与姑苏区、保护区行政运行体系总体协调的基层组织架构体系。通过整合优化机构设置，基层组织建设和行政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本次区划调整，将原有的 17 个街道整合为 8 个街道板块，提高了单个板块规模和实力，实现了干部队伍的合并整合。同时，通过街道的撤并调整以及内设机构职能整合与功能重组，进一步促进管理职能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和资源整合，提升了基层行政管理效能，更好地体现“优化协同高效”的改革要求。

2. 开展岗位定员增效。结合平江街道先行先试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进行的探索梳理管理岗位职责实践情况，充分考虑街道机关领导职数、内设机构设置以及履行职责的岗位需要、承接上级条线具体工作职能事项和工作量等实际情况，对街道机关综合管理岗位进行定员。区城管委、民政局等职能部门根据实际对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社区岗位进行定员。出台了《关于印发<关于在各片区、新城开展岗位定员、提质增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姑苏办〔2018〕73号），指导各街道严格按照定员数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人员分流、安置途径，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服务效能的提升，进一步深化“区政合一”改革成果。通过开展岗位定员增效，基层一线人员力量进一步充实，岗位定员、提质增效工作以优化人员配置，提高服务效能为目标，重点向执法一线、社区一线、项目一线倾斜。

3. 改革的初步成效。一是**基层组织建设和行政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本次区划调整，将原有的17个街道整合为8个街道板块，提高了单个板块规模和实力，实现了干部队伍的合并整合。改革后，街道层面机构数量减少了53%，正科职数减少了16.6%，副科职数减少了37.3%。同时，通过街道的撤并调整以及内设机构职能整合与功能重组，进一步促进管理职能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和资源整合，提升了基层行政管理效能，更好地体现“优化协同高效”的改革要求。二是**古城保护职能和各类资源整合进一步加强**。新设立5个历史文化片区，与街道实行“区政合一”，突出了基层在古城保护中的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发挥了基层主力军作用，调动了各方面资源要素，形成整体保护古城全区“一盘棋”的新格局。根据各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创新“统一审批权限、统一城市建设管理、统一经济发展、统一财政结算、统一组织人事管理、统一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的管理体制，进一步优化了中心城区的功能布局，统筹历史文化、商贸旅游、人才集聚等方面的资源，统一产业规划和古城保护，实现优势互补，有效增强了区域带动力、吸引力和辐射力，为做实做亮历史文化名城之“核”提供保障。三是**基层一线人员力量进一步充实**。岗位定员、提质增效工作以优化人员配置，提高服务效能为目标，重点向执法一线、社区一线、项目一线倾斜。各街道岗位定员后，机关综合管理岗位人员减少30.89%，占比下降7.25%。综合执法岗位人员增加4.61%，占比上升2.72%。社区岗位人员增加3.30%，占比上升4.53%，执法一线、社区一线人员力量不断充实壮大。同时，着力加强社区一线工作力量，街道综合管理岗位借用的社工等各类人员66人，全部返回原岗位。通过“三个一线”工程选派62人到社区挂职锻炼，进一步加强了社区基层力量。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下阶段，区政府将围绕人大确定的重大事项决定，持续深化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和“区政合一”管理体制改革工作，以改革激发自身发展活力，推动我区各项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关于姑苏区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姑苏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6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受区政府委托，现将区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2018年区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全体代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严肃负责的态度，紧紧围绕全区的中心工作和广大干部群众的普遍关切，站在全区发展的高度，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建言献策、积极参政议政，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经梳理归类，形成以古城保护、城市管理、经济建设、民生保障等各个方面的建议152件（含去年转交办2件），这些建议交由全区33个单位承办。在各位领导关心指导和全区各承办单位共同努力下，截至目前，所有代表建议均按期正常办复，办复率100%。其中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有149件（含去年转交办2件），占比为98.02%，同比上升5.7个百分点；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的有1件，占比为0.65%，同比下降5.28个百分点；所提问题因客观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暂时不能解决、留作参考的有2件，占比为1.3%，同比下降0.4个百分点。从代表总体反馈情况来看，满意率为100%，同比上升0.85个百分点。

二、主要举措及特点

认真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既是推进民主政治建设进程的需要，又是倾听群众呼声、改进政府工作、促进政府依宪施政依法行政的有效途径，同时也能够充分调动和激发代表的履职热情。区政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始终把代表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和检验办理工作的重要标准，不断提升办理水平。

（一）突出责任落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1. 区政府高度重视。对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区政府高度重视，2月28日，区政

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专门听取了区党政办关于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打算的汇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做出明确指示，要求各承办单位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加强协调沟通，抓紧办理落实。区政府各位区长还对分管条线的重点建议进行了督办，推进了代表建议的办理。3 月 22 日，区人大、区政府和区政协专门召开全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会议，对今年的办理工作进行了部署，落实了各部门的办理工作任务。

2. 党政办及时交办。在姑苏区人大二届二次会议召开期间，区党政办即安排工作人员进驻大会现场，协助区人大议案委对大会建议进行接收汇总、内容分类和初步审查。对于不属区级部门职责的建议提出修改或者转上级部门的处理建议。对于最终接收的建议在认真分析研究后合理确定承办单位，通过“姑苏区建议提案办理系统”预交办给全区各承办单位，并下发《关于对 2018 年“两会”建议提案进行预交办的通知》（姑苏办〔2018〕4 号），要求各部门提前介入，组织人员对建议进行分析研究，对本部门的办理工作任务做到心中有数。在交办过程中，有少数单位对建议交办任务提出了不同意见，区党政办于 1 月 31 日召集涉及的相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当面征求各单位意见。对于协商后仍然存在争议的，由区党政办主要领导出面与承办单位进行单独沟通，深入交换意见，最终确定承办单位，全面及时地落实建议办理工作任务。

3. 各部门各司其职。区政府各承办单位也强化对建议办理工作的领导，及时以局务会、办公会等形式传达全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会议精神，对办理任务进行分解落实。一是抓好“五定”，即：定分管领导、定承办人员、定办理任务、定责任目标、定办结时限；二是坚持“四个结合”，即：把建议办理工作与日常工作结合、与工作计划和工作决策结合、与转变工作作风和提高办事效率结合、与密切联系群众和更好地为人民服务结合。有的部门在办理过程中主动向区领导汇报，如区城管委、区经科局、虎丘街道在办理相关建议时，都邀请了区政府或区人大领导一起参加座谈，当面汇报沟通办理工作情况，推进了工作的落实。

（二）突出沟通协调，不断提升办理质量

1. 深化调查研究。各承办单位在承接好交办建议的基础上，围绕代表所提建议的核心和实质，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群众广泛开展调研，准确掌握第一手资料，提出有针对性、操作性、可行性的办理工作措施，分类制定办理工作方案，有序推动办理工作。文教委在办理沙亚萍代表提出的第 93 号“关于如何让‘非遗’项目走出‘深闺’的建议”时，结合当前的非遗工作，对相关非遗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进行了走访调研，联合区文联专家指导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建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家论证会和专题

座谈会，听取了他们在开展项目传承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上门走访、电话沟通等形式向代表进行了及时反馈，得到了代表的充分理解和认可。

2. 全程沟通联系。按照“办前有联系、办中有征求、办后有回访”的要求，执行好会商沟通制度，坚持把主动沟通衔接贯穿办理工作各环节。虎丘街道在办理唐春燕代表提出的第 151 号“关于设置山塘街文化小站的建议”时，街道主要领导及工作人员多次与代表进行面商和电话沟通，就建议内容与代表进行了深入交流，充分听取了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答复初稿完成后及时向代表及区人大督办领导征求意见，经多方校阅，与代表意见达成一致后，形成最终答复意见。区人大张友民副主任在 4 月 18 日的督办座谈会上对虎丘街道高度重视、认真办理督办建议的工作态度给予认可，并对街道在山塘街区风貌整治、引进第三方管理机制及加强长效管理等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肯定。

3. 注重任务结合。各部门在办理中，针对建议内容，立足部门工作实际，将建议办理与本部门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乘势而为，推动工作取得突破。冯晓艳代表提出的 028 号“关于在我区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建议”及赵小和代表提出的 032 号“关于建立特殊垃圾回收体系的建议”均提出了实施垃圾分类的重要性的必要性的建议。区城管委在办理过程中将代表的可行性建议与年度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要求承办处室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思路，以答复工作为契机，结合自身业务，认真开展调查研究，着力解决实际工作中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把办理工作转化成破解工作难题的重要手段。通过多次与代表的沟通互动，城管委根据全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结合两位代表建议，在实际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步骤，继续加大分类收运投入和制度创新，试点采用了开设热线电话，依托互联网平台，通过微信公众号，创新电话预约、网上预约收运和积分兑换。同时，与区文教委联合，对区属校园原有的垃圾投放点进行了改造，增加了遮雨棚，垃圾分类的宣传知识栏，放置了有四种分类的垃圾桶（“可回收”、“有毒有害”、“其他”、“厨余”垃圾），在班级、走廊、办公室等场所设置小型分类箱，完善了垃圾分类工作的硬件条件。区城管委的工作不仅赢得了代表们的认可，也推动了我区垃圾分类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突出督查推进，狠抓办理工作落实

1. 更加注重规范办理。建议办理工作时效性高，规范性强，为进一步规范各单位的办理工作，区党政办下发了《关于做好 2018 年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姑苏办〔2018〕30 号），对办理工作的流程、与人大代表的沟通、书面答复的格式、建议办理的期限等各方面要求进行了明确，确保办理答复工作的规范化。对于各单位上

报的书面答复严格对照文件要求进行检查，对少数部门书面答复不符合规范的，责令退回重新答复和上报；对办理工作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进行提醒，要求立即整改。

2. 更加注重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在今年的交办过程中，有几件建议综合性较强，比如第 35 号建议“关于对辖区内企业给予相关政策扶持的建议”、第 122 号建议“关于推进沪宁城际铁路沿线娄北农贸市场段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建议”、第 113 号建议“关于改造翠园社区北区临时路灯线路的建议”等等，这些建议有的由于需要协调的部门较多，有的由于区级部门职权所限，办理起来难度较大，区党政办主动对这些建议进行牵头协调和办理，会同相关单位一起上门与代表见面，使这些建议最终令代表满意。

3. 更加注重工作催办和情况通报。建议办理工作时间短、要求高，为此，在办理过程中，区党政办密切关注各单位办理进展情况。在各个重要的时间节点，及时提醒各承办单位按照办理工作期限的要求及时办理。对于各承办单位的办理进展情况，定期进行统计督查，及时掌握办理工作进度，以《姑苏督查（建议提案办理）》专刊的形式，在全区进行公开通报，并抄报相关区领导，督促各部门合理把握工作节奏。对于办理进度较慢、有可能出现超期情况的，及时与承办单位联系进行电话催办。提醒各承办单位按照工作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材料，做到有始有终。

总体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下，在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2018 年的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但我们也清醒的看到，建议办理工作与群众的期望和代表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还存在一些问题：有的单位与代表沟通不够，办理责任心不强；部分建议落实效果不理想，存在“重答复、轻落实”现象；个别单位答复格式不符合规范，办理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部分单位办理结束后没有及时上报书面答复和反馈意见表。这些存在的问题都有待我们在以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的措施切实加以改进和完善。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接下来，我们将认真总结经验，倍加珍惜人大代表对政府各项工作的支持、配合与监督，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及时做好总结梳理。接下来，我们将对今年的建议办理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广泛征求各方面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议的内容和办理落实情况，积极配合区人大议案委，做好优秀建议的评选工作。

二是认真开展“回头看”工作。按照建议办理的年度工作安排，开展好建议“回头看”工作，对办理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特别是对于一些已经向代表承诺要解决事项

的进展情况重点关注，进一步推进工作的落实。

三是不断完善办理工作机制。根据今年办理工作情况，结合在办理过程当中发现的一些问题，对办理工作进行进一步的改进和完善，进一步明确承办单位的职责和办理要求，使建议办理工作更趋规范化。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认真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职责所系、工作所需、群众所盼，今后，我们将继续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和各位委员的监督支持下，以更加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不断完善办理工作机制和方法，进一步强化办理意识、规范办理程序、加大办理保障、增强办理力度、提高办结实效，不断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区人大常委会重点调研课题 调研报告（精简版）

2018年11月

促进代表与选民双向联动的思考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委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完善……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强化各级人大代表与选民广泛联系是做好人大工作的首要前提。

一、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存在问题分析

对照新时代要努力把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的新要求，我区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或不足。

1. 联系群众的意识不够强。部分代表把当选人大代表作为一种荣誉，缺乏使命感和责任心，对联系选民工作不够重视。由于平时联系群众较少，对社情民意一知半解。

2. 群众工作的能力有欠缺。部分代表缺乏联系群众经验，畏惧接待选民，害怕问题缠在身上解决不了。还有的归纳问题抓不住要害，建言献策讲不到关键点，导致所提建议难以落实，

3. 贯彻制度执行不到位。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未覆盖全部代表；开展人大代表周周行活动、落实代表向选民述职制度等，仅满足于完成，组织不细致，过程不严谨，质量不高。

4. 联系对象覆盖存在偏窄。2017年，每名代表年均参加接待选民活动不到1次，与人大代表周周行活动提出每名代表每年参加接待选民活动不少于2次的要求有较大差距。

5. 联系群众工作推进成效不明显。常常只是在形式上联系了，实际上要么没有反映出选民呼声，要么反映的意见没有真正落实。

6. 循规蹈矩有余而开拓创新不足。代表自主联系选民、利用网络平台直接联系选民、对外公布邮箱、联系方式的很少，采用新媒介时，首先想到的不是便捷性，而是担心其不可控性。

二、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工作的几点建议

加强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既是法律规定、制度要求，更是初心使命所系，人民群众所盼。建议如下：

1. 要加强培训增进交流，进一步提升代表履职能力。要切实通过集中组织培训、个人自我学习、新老代表交流、优秀代表现身说法等多种方式，加深代表对履职的认识，激发代表履职热情。要加强人大实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熟悉法定程序、接待选民的方法，掌握专项调研报告、代表建议的能力，增强代表做好群众工作的自信心。

2. 要贯彻法律落实制度，进一步规范联系群众工作。要逐条逐项落实代表法和《关于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推动街道“人大代表之家”、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有效覆盖全部代表；紧密结合代表接待选民日制度落实和人大代表周周行活动开展，深化市、区人大代表联动，进一步推动接待选民活动规范化、实效化。

3. 要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增强代表行动自觉。要严格落实一届任期内代表至少向选民述职一次的要求，尝试开展代表视频述职，推动述职报告上网公开；要完善代表履职信息登记制度，深入实施区人大代表履职积分管理，量化统计结果作为考核评价代表履职情况和下届推荐留任代表的重要依据；要探索建立代表履职评先评优制度，要积极探索在出口上打破代表“终届制”。

4. 要发挥组织职能作用，进一步创新联系群众载体。要建立代表信息公开机制，善用微信、微博、QQ群等信息平台直接联系选民；全面深化代表联络员制度落实，健全激励机制，支持有条件的代表建立工作室，自主联系选民；推动建立专业代表小组，探索人大代表参与区人大信访接待，更深入把握社情民意；完善市区代表常态化联动机制。同时，针对部分联系群众较少的代表，要加强定期督促与重点提醒相结合的服务。

5. 要务求联系工作实效，进一步促进群众问题解决。要准确定位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目的、目标。尝试邀请政府职能部门或者街道职能处室共同参加接待选民活动。试行代表团（小组）对代表书面意见集体“会诊”制度，确保所提建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完善民情民意处理办法，交办对象应由街道办事处改为新城管委会或片区管理办公室。要优选课题开展深度调研，在调研中深入基层，深入联系选民，凝聚民智民意。

三、人大工委作用的有效发挥

组织本辖区各级人大代表活动是街道人大工委日常工作，也是中心工作，要搭建活动平台，开展闭会期间各项主题活动，重点探索市区代表联动，居民与代表的对接互动，通过类似代表社区周周行，落实好代表与选民之间双向交流，做到代表联系选民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关于发展全域旅游情况的调研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城建环保工委

一、姑苏区发展全域旅游的现状和问题

（一）市级高度重视全域旅游工作，而区级定位还不清晰

全市层面对全域旅游工作高度重视，姑苏区委区政府暂未出台全域旅游的指导性意见，管理工作依旧延续传统模式，扎口在古保委旅游处，力量稍显不足。

（二）旅游资源多而散，未形成全域旅游的拳头产品

1. 旅游形式单一，历史文化资源的呈现还不充分。目前在苏旅游仍然以传统的旅游观光形式为主，观光又以观苏州园林、古街古巷、河道风光为主，对传统风俗、文化历史、名人掌故的接触较少，休闲度假和体验类的旅游模式未成规模。2. 特色景点和游览路线不多。因管理权限的掣肘，加上古典园林的“光环效应”，姑苏区打造特色旅游品牌的难度较大。3. 旅游纪念品的附加值还不高。目前旅游纪念品以檀香扇、丝绸、珍珠、绣品、食品茶叶为主，款式较为传统，创意设计注入不足。4. 特色商业还不成规模。近年来姑苏区开始出现一些特色旅游产业，如城市民宿、主题书房、艺术空间等业态，但还未成为姑苏区的特色业态集群。

（三）受老城区地域限制，市容环境还不足以支撑全域旅游

姑苏区属于老城市，环境卫生情况待改善，旅游配套设施不足、道路交通状况不佳、旅游秩序等多方面还有提升的空间。

二、姑苏区发展全域旅游的对策和建议

建议姑苏区加强对全域旅游工作的重视，将全域旅游和古城保护提到相同的战略高度，从部门职责向党政统筹转变，加快制定宏观的指导性政策。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明确思路，打造“旅游+”发展模式

区政府要明确全域旅游在全区发展中的战略地位，树立整合要素、发展“旅游+”全产业链的工作思路。通过全面优化旅游资源、基础设施和产业布局，加大旅游与工业、商贸、金融、文化、科技、信息、生态等产业的融合力度，形成全产业链的旅游新产能。通过旅游+工业，促进发展旅游装备、旅游特色商品设计制造业，发展工业旅游；通过

旅游+商贸，科学布局餐饮、住宿、购物场所，使其从单一的商贸功能向旅游、观光及消费于一体的功能过渡，塑造一大批网络打卡胜地；通过旅游+文化，注重姑苏故事的编制、传统习俗的深挖、历史起源的展示等，提升全域旅游城市的吸引力；通过旅游+科技，促进走马观花式观光向浸润式文化体验过渡，加大科技注入，促进传统文化资源的再开发；通过旅游+信息化，建设城市的线上展示平台，用信息化武装旅游；通过推进旅游+生态，大力发展生态旅游，提升辖区内河道、绿化、市容环境，让城市全域成为一个优美的景区。通过要素整合，使旅游发展从“围景建区、设门收票”向“区景一体、产业一体”转变，促进旅游与其他产业相融相彰。

（二）改革体制，探索全域旅游运行管理

将“旅游理念”融入整个姑苏区的管理体制设计，构建全域综合协调管理体制，重点突出“两个综合”。一是围绕形成旅游发展合力，创新旅游业综合产业改革。改革现行的主管模式，探索建立党政主导、国资引领的旅游业综合发展模式，成立国资委下属的旅游公司，构建“政府保控空间，企业主导运营”的经营方式。由政府保障，将涉及到旅游业的交通、市场监管、城市管理以及经济部门的职责加以整合。二是围绕形成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格局，创新旅游综合执法模式。以机构改革为契机，破除多头管理瓶颈和体制弊端，从制度设计入手，改进执法手段分割、执法力度不强的“打补丁式”执法。

（三）品牌打造，错位开展全域旅游工作

一是着力打造特色的旅游品牌和路线。与市级旅游部门错位投入，形成多层次、互补式的旅游产品推广，发挥全区八个片区新城街道的职能，加强片区内部资源的统筹整合，打造一片区一特色的“拳头”旅游产品，以片带面，形成全域旅游格局。**二是引导旅游文创产品开发。**加强对企业的引导和宣传，推动旅游产品从游览纪念品向高附加值的文化产品转变，注重传统文化、非遗技艺、城市意象的 IP 提炼，进行旅游纪念品的二次开发设计，打造“姑苏礼物”系列品牌。**三是打造城市文化活动品牌。**既要继续办好传统民俗节庆文化活动，又要注重新兴文化活动的组织，如设计展、艺术展、城市展等凝聚文化元素和人流量的展览活动，以活动为载体，将零散的文化资源整合在旅游一起。

（四）文化注入，提升城市综合魅力

增加城市环境中的文化和科技元素，优化城市交通、市容、卫生环境，通过引入“旅游经营认证”的形式，用行业规范倒逼企业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提升，提升游客的消费体验，最终构建全民共享的全域旅游格局。

关于姑苏区产业引导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 调 研 报 告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委

一、全区产业引导资金使用现状及问题

（一）产业引导资金规模和种类逐年增加

自三区合并以来,我区产业引导资金种类从9项增长为11项,金额从2013年的8800万元增长到2018年的17550万元,年均增长14.8%。

（二）产业引导资金政策呈现碎片化

1. 多部门归口管理,政策碎片化。我区产业引导资金由组织部、古保委、发改局、经科局、财政局五个单位制定,归口管理,同时符合多项政策的企业或个人需同时联络多个单位进行信息申报,手续繁琐。2. 政策范围广标准细,内容碎片化。以就创业引导性资金为例,资金既可直接用于补贴就创业人员的培训、用工、创业成本,也可以用于补贴孵化载体的建设费用,还可间接用于召开培训会、招聘会等区、街两级的工作经费。3. 人均获助数量不大,金额碎片化。产业引导资金人均获得量小,以全区体量最大的服务业引导资金,平均一家单位仅能拿到6.64万元。

（三）产业引导资金管理的规范化程度有待提高

我区产业引导资金采用“归口部门分头受理-多部门联合评审-领导小组审批-财政局统一拨付”的方式进行管理。1. 信息公开程度待提高。我区产业引导资金政策缺乏统一的信息发布平台,各个部门按照各自熟悉的渠道发布申报信息,部分单位发布的信息不全面,产业引导资金的知晓度不高。2. 申报评审流程不规范。为保证引导资金政策的落实,区街两级会事先对辖区企业进行筛选,随后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有的政策主要根据街道领导和经济部门了解的信息进行摸排筛选,存在较高的偶然性。3. 重点扶持产业不够突出。我区的产业引导资金政策对主导产业引导不足,全区三大主导产业对应的引导资金总量共计1200万元,占全年引导资金总量的6.8%,自三区合并以来未有增长。4. 扶持对象不够精准。部分产业引导资金政策框架含糊,评审标准宽泛,未量化;部分产业引导资金涉及行业领域广、企业类别多,但采取统一划之评判标准,

缺乏全面统筹。

（四）产业引导资金的使用效果未评估

目前我区产业引导资金采取“结果型”评估，评估其是否完成年初制定的预算，未开展产业引导资金的“效果型”评估。

二、对全区产业引导资金管理使用的对策及建议

（一）确立引导资金的公开制度

全区的产业引导资金应面向全社会的企业和个人公开，解决信息不对称的弊端。

1. 统一信息发布平台。建议将姑苏区政府网站的公共公告栏明确为引导资金政策的官方发布平台。2. 公开政策的全部信息。要将扶持资金的申报要求、申报流程、评审和扶持方式、评审结果和绩效考评结果等予以公示，做到政策信息公开透明。

（二）规范申报和评审流程

建立标准化的申报和评审流程，让不同类别的引导资金具有同样的申报和评审规范。1. 量化申报标准。根据企业所处的不同行业，建立与其核心竞争力相匹配的、量化的、具有可操作性的评价标准，分批分类分档次施策。2. 建立统一的审核模式。引导企业直接向区级部门申报，弱化街道的申报组织职能。

（三）整合现有的引导资金政策

建立由发改局统一管理、各部门分别制定标准的管理模式，由发改局确立统一的申报、评审、审批流程，整合性质相似的扶持政策，并结合全年预算和去年引导资金使用的绩效，平衡各项目的引导资金总量，向我区重点产业倾斜。

（四）优化引导资金政策设计

1. 科学设置引导资金的结构。将行政管理成本和基础工作费用移出引导资金使用的范围，转而纳入部门预算中管理，促使引导资金直接用于企业和产业发展。2. 科学设置资助方式。目前一些成长型、初创型企业暂不符合引导资金发放的框架，建议除一次性资助外，引入配套投入、建立短期拆借资金池、加大贴息贷款额度等资助方式。3. 科学设置拨付程序。部分产业引导资金可由一次性拨付调整为分年份、分阶段拨付。

（五）对引导资金使用开展跟踪评价

既要管理引导资金的部门进行绩效考评，又要对企业使用资金的效率开展评价，分别制定量化的评价标准，对企业的考评可与资金拨付相结合，成熟一段拨付一段。

适应新时代旅游发展需求 努力促进民宿产业健康发展

——姑苏区城市民宿调研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

姑苏区城市民宿的发展是新时代旅游业面临的新课题，民宿产业中呈现出诸多矛盾和难题，我们从姑苏区的实际情况出发，认真分析了姑苏区城市民宿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意见建议，为规范和促进姑苏区城市民宿健康发展提供借鉴参考。

一、民宿的概念及发展概述

2018年5月，中国饭店协会制定的《民宿客栈经营服务规范》，对民宿客栈给出了明确的概念：“民宿客栈指以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的自有或租赁的居所为基础，依托当地民俗与建筑，以自然景观、人文资源、生态资源为特色，提供主人化服务的、多元化体验的住宿设施”。

民宿产业在推动世界各国和我国旅游业发展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国内很多地区已经认识到了民宿产业的重要性，出台多种政策推动民宿产业的发展，苏州市特别是姑苏区也要顺应时代发展需求，努力实现民宿产业健康发展。

二、姑苏区城市民宿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姑苏区城市民宿在快速发展、带来旅游业繁荣的同时也遇到了一些制约因素和瓶颈，姑苏区城市民宿作为典型的城市民宿，发展中凸显的难题也是城市民宿发展中共有的问题。

（一）姑苏区城市民宿面临身份窘境

由于城市民宿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姑苏区城市民宿目前只能以宾馆的标准进行审批，三证齐全后方可营业。经营许可办不下来，不具备经营资质，大部分民宿就只能在灰色空间运营，许多民宿被作为黑旅馆进行处罚，取得合法经营资质，已经成为姑苏区城市民宿经营者的共同诉求。

（二）姑苏区城市民宿经营存在监管“错位”

由于相关城市民宿的法律还尚未健全，政府有关部门执法只能依据旅馆业相关管理

法律，导致现行管理体制与民宿经济发展的政策不适应，存在管理滞后的问题，未能建立能够适应民宿管理特殊性的管理机制，无法对姑苏区城市民宿实现有效的管理。

（三）姑苏区城市民宿诸多隐患并存

一是消防安全隐患。现有姑苏区城市民宿多由闲置的传统民居改造而成，缺乏完备的消防设施。古城街巷内还存在道路狭窄、人员密集、区域和房屋消防技术指标不达标等天然的劣势。

二是治安安全隐患。散落在居民区中的城市民宿较难以管理，且民宿旅客与普通居民混住，增加了居民区的不安定因素，也加大了治安管理的工作难度，居民投诉增多，普遍反映安全感下降。

三是扰民问题突出。部分姑苏区城市民宿的租客生活过于喧闹，游客与普通居民在生活作息上的差异更导致了矛盾的加大。

（四）姑苏区城市民宿产业发展尚处于无序发展阶段

一是民宿行业自律有待养成；二是民宿品牌理念有待加强；三是民宿文化内涵有待增强；四是合法经营意识有待提高。

三、姑苏区城市民宿产业发展与管理的建议

（一）进一步解放思想，努力破解民宿难题

1. 从国家政策方面对城市民宿产业发展趋势进行研判。随着旅游业的大发展，民宿产业将成为我国成长性极强的新的旅游业态。姑苏区应借势而为，抓住国家大力推动民宿产业发展的有利时机，促进姑苏区城市民宿的全面发展。

2. 从姑苏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角度加以研判。一是发展民宿有利于发挥姑苏区历史文化优势。二是发展民宿有利于保护古城风貌，古城历史风貌的整体价值更加凸显。三是发展民宿有利于改善古城居民生活质量。四是民宿产业作为未来旅游业发展的新兴产业，可以促进旅游产品结构调整，实现旅游产业转型升级。

3. 从姑苏区全域旅游的大方向来加以研判。随着住宿业多样化的发展趋势势不可挡，民宿和全域旅游之间已经逐渐成为相互促进的关系，姑苏区城市民宿健康发展可以进一步丰富姑苏区全域旅游的内涵。

（二）进一步强化管理职能，着力规范民宿经营

一是制定姑苏区城市民宿产业法律依据。建议区政府和省市相关部门沟通，争取制定民宿产业的相关法律依据，重点明确民宿经营资格、开业条件、管理机构、服务内容等。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考虑现实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合适的准入门槛和审批办法。

二是建立姑苏区城市民宿管理体系。明确主管机构，明确相关部门的管理权责。可以参考外地管理经验，严格执行积分管理标准。

三是成立姑苏区民宿行业协会。消防、公安、市场监督、卫生等部门可以指导协会制定行业标准文件，制定行业规范。还可借鉴国内外民宿分级管理经验制定姑苏区城市民宿星级评选办法，开展民宿等级评定，促进姑苏区城市民宿业规范发展。

（三）进一步加强创新精神，致力助推民宿发展

一是积极发挥政府的招商引资平台作用。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公司的合作、对接，利用企业的财力、智力以及营销策划经验，对姑苏区城市民宿进行专业的指导和开发；**二是探索适应姑苏城市民宿发展的新模式。**建议政府或有实力的旅游企业介入民宿领域，收购、置换或租赁闲置老宅，打造“集中接待、统一管理、分散入住”的“分散式民宿”；**三是努力打造特色鲜明的品牌化姑苏城市民宿。**我姑苏区城市民宿一方面要强化历史文化内涵的植入，将姑苏文化渗透到每个民宿、渗透到每个房间，充分满足游客在住宿过程中的个性化文化需求。另一方面更要具有市场识别度，注重品质提升和特色打造，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打造具有特色鲜明的“姑苏民宿”品牌。

深入推进学校素质教育 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姑苏区素质教育情况的调查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工作要点的安排，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对全区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进行了深入的调研。

调查情况显示，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高度重视素质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导向，努力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以“培育学生核心素养”为使命，积极转变教育观念，不断创新教育方法，充分发挥姑苏区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的优势，植根于优秀传统文化，在不断的探索实践中形成了具有姑苏特色的素质教育模式。辖区内的每所学校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打造特色，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群体文化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使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得到了全面发展，全区素质教育成效明显。

素质教育是一项事关全局、影响深远、涉及面广的系统工程，从调查了解的情况来看，姑苏区在实施素质教育过程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制约着素质教育的全面推进。如基础教育资源不均衡，受老城区发展限制，学生容纳总量不能满足需求，各校办学条件和教育水平存在一定差距；教师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专业教师存在结构性短缺；部分家长对素质教育的认识存在误区，家校配合度不够等。对此，结合调研情况，提出几点建议：

1. 进一步优化教育布局。

教育资源的合理布局和配置是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前提要素。区政府要继续加大对素质教育资金的保障和投入，始终坚持教育的公益性、普惠性和均等化原则，按照我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强化顶层设计，优化教育布局，加快推进教育资源的整合，不断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着力解决我区教育资源供给与需求间存在的矛盾，进一步缓解公办教育就学难等问题。

2. 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教育教学质量是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养的根本保证。要根据素质教育的总体要求，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进一步加强学校管理，提升办学水平，不断提高课堂教学的质量和效率，切实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要进一步创新素质教育实施路径，坚持面向每一个学生，面向每一个学生的每一个方面，遵循学生成长规律，更新教育理念，创新育人方式，充分利用姑苏区域内丰富的传统文化资源，积极培育“苏式教育”品牌，做精、做优“苏式教育”品牌，构建适应时代需求又具有姑苏特色的素质教育模式，把德、智、体、美、劳有机地统一到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中，进一步创新推进素质教育高位发展，引导学生建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形成良好的社会公德和社会责任感，养成良好的学习态度和习惯，掌握必要的劳动技能，学会分享与合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为造就有益于社会的高素质劳动者、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奠定扎实的基础。

3. 进一步提高教师整体素质。

建设高素质的教师队伍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关键所在。教师是素质教育的直接实施者，要注重师德师风的培养，树立正确的教育观、教学观、质量观、人才观、师生观，提高教师教书育人的自觉性。要注重从教育一线发现人才、培养人才、使用人才，培养一批“名校长”“名教师”，以点带面，不断提高全区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充分发挥教师在素质教育中的重要作用。要强化教师的业务培训，重视教学科研和学科探讨，切实提高教师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以适应素质教育对教师素质高标准的要求。要关注教师的心理健康，通过开展健康讲座和心理疏导，帮助一线教师缓解心理压力和负面情绪，保持积极向上的良好状态。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努力搭建平台，充分利用民办机构和社会资源，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等多种方式，为学校提供服务，切实解决目前学校老师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单一、专业类教师数量不足的问题。

4. 进一步营造素质教育的良好氛围。

营造良好的教育发展环境，是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因素。要加强宣传，深入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并参与素质教育，加强学校、家庭、社会的衔接互动，共同承担起育人功能，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家庭教育是学校教学的延续和重要补充，对学生综合素养的培育具有不可轻忽的重要影响。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积极推进家庭教育项目实施，组建姑苏区家庭教育指导师队伍，进一步发挥网上家长学校、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指导中心、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与研究

心的教育功能，努力完善家庭、社会、学校三位一体教育网络。各学校应积极主动加强与家长的联系和沟通，营造良好的家校关系和育人氛围，通过开展家庭教育讲座、推荐家庭教育读本、设立家长开放日、建立微信公众号、邀请专家做专业的心理疏导等途径，对家长进行先进教育理念、科学育人的指导，转变家长教育观念，增进亲子沟通和交流，关注孩子心灵成长。

姑苏区城市民族工作调研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外事民宗侨台工委

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新疆、青海、甘肃、贵州、云南等地区在苏务工、经商等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大量涌入，城市民族工作的复杂性明显增加，增加了我区作为苏州市城市核心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难度。为此，今年7至9月份，姑苏区人大对辖区双塔街道、四季晶华社区以及玉石市场进行了实地调研，组织人员赴贵州省铜仁市等地学习考察加强民族团结、民族融合经验做法，对进一步做好辖区少数民族服务管理工作作了一些调研思考。

一、姑苏区少数民族基本情况

姑苏区是少数民族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呈现“小聚集、大散居”的态势。从排名前十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姑苏区的分布情况看，除维吾尔族在双塔街道相对集中外，其余各个少数民族相对均匀地分散在各个街道。

姑苏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分布统计表（2018年1月4日）

民族街道	苏锦	沧浪	双塔	吴门桥	金阊	虎丘	白洋湾	平江	总计
按街道总计	420	564	697	780	898	471	574	751	5155
回	71	129	126	128	157	101	135	182	1029
土家	64	73	57	83	117	42	104	79	619
满	43	49	48	101	89	40	53	62	485
苗	42	67	42	32	94	47	48	78	450
壮	29	41	47	55	56	28	48	55	359
彝	33	31	22	101	56	20	21	45	329
蒙古	27	23	42	41	54	22	31	55	295
维吾尔	0	2	170	11	17	44	10	4	258
朝鲜	31	23	23	57	30	9	25	27	225
侗	21	20	16	22	45	13	16	24	177

从事玉石经营的新疆维吾尔族流动商贩，每周往返于相王玉器城和河南南阳玉石市

场之间，在流动人口数据中未体现。实际上每周四至周日会有许多维吾尔族玉石商贩乘坐大巴来到姑苏辖区，临时入住白玉楼宾馆、玉都宾馆、沁怡宾馆等，交易日结束后返回河南南阳。这部分人数高峰期曾经达到千余人，近年有所减少，规模约为三五百人。

二、我区城市民族工作面临难点问题

一是认识不到位，民族政策法规有待进一步宣传教育。

二是机制不完备，城市民族工作合力有待进一步强化。

三是服务功能较弱，为少数民族服务有待进一步深化。

四是行业管理较难，社会管理有待进一步综合施策。

三、改进城市民族工作有关建议

一是提高认识，调整思路。民族工作事关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各级党政领导要站在国际国内新形势的战略高度，把城市民族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城市民族工作纳入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中统筹安排。

二是加强协调，形成合力。要建立区委统战部牵头协调，区政府民族工作部门依法管理和服，区各职能部门和街道各司其责的城市民族工作责任体系，努力形成“部门主动、社会联动、各方互助、团结合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三是扩大宣传，深化创建。多管齐下，广泛宣传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法规，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民族政策法规的知晓率。要把民族政策法规知识学习纳入各级党委中心组的学习计划，纳入党校、行政学院的培训内容，提高党政干部的民族政策理论水平和处理民族问题的能力。

四是规范市场，依法管理。我区外来少数民族流动人员聚居、务工经商主要集中在相王玉石市场和民族拉面行业，针对存在的无证照经营、消防安全、治安等问题，要发挥好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能来规范市场和行业。

五是加强联动、合作共管。随着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不断涌入，姑苏区成为全省范围内重点外来少数民族流入地。外来少数民族主要来源于新疆、青海、甘肃等地。由于外来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不同，族群观念较强，在融合城市生活等方面容易产生问题。为做好服务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必须加强本地与流出地的政府联动合作，与新疆驻江苏工作组、青海、甘肃驻苏州办事处等建立工作联系，紧密合作，深化“流入地”与“流出地”对接共管机制。

关于提高人大代表建议质量的思考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议案建议工委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议案建议工委结合我区人大工作实际，通过深入调研，认真思考，就如何进一步提升代表建议质量形成了如下报告。

一、区二届人大代表建议提交及办理基本情况

区二届人大一次、二次会议及闭会期间，区人大代表共提建议 269 件。代表们的建议呈现以下四特点：

一、建议的提出和办理质量在逐步提高。区人大代表提出了不少建议针对性较强，调研深入，理由充分，引起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的代表建议。

二、建议涉及的范围广。建议内容涉及到事关全区经济发展、城市管理，道路交通、教育卫生、社会稳定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等议题；建议涉及到的单位也较多。

三、办理部门的重视程度在提高。在每次区人代会后，区党政办督查室都召开交办大会，各承办单位都在交办大会后迅速专题布置和落实建议的办理，明确责任，代表对大部分答复也比较满意。

四、建议的督办力度在加大。在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后，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了人大建议办理的“三见面”的要求，对建议办理的重点单位、确定的领导督办的重点建议予以高度关注。

二、人大代表建议存在的不足

一、部分代表建议质量不高。代表建议质量的高低，客观上影响着办理效果。部分代表对建议的概念模糊不清。如有的超出本区经济发展现状短期内难以落实；有的调研不够，内容笼统、抽象，没有提出准确的问题和应采取的措施，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二、部分代表建议重点不突出。没有做到一事一议，所提建议也缺乏解决的对策。

三、部分代表建议难以落实。部分代表建议受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约，很难落实。如涉及大型基础设施等建议，由于经济、政策等方面条件的制约，虽然人大代表持续予以关注，但一时很难落实，承办的部门答复代表时往往只能作些解释、说服工作。

三、提高代表建议质量的思考

一、重视建议的素材积累。良好的开端是成功的一半。代表应带着问题超前谋划，主动了解选民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用心收集相关信息和材料，在平时工作生活中做有心人。

二、重视调研的深入开展。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调研越深入，数据越有说服力，越能影响答复单位对建议的重视。一要明确调研的主题或方向，为写好建议作准备。二要事先多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定或者工作安排，提高建议的针对性。三要了解周边同类问题如何在处理，能用具体的数据和例子说明，使建议更有说服力。

三、重视撰写的精心推敲。人大建议的撰写是关键的一环。一要明确人大代表的建议必须是“一事一议”，在一份建议中要围绕一件事提建议。二要写好标题。好的标题能让人一目了然，交办迅速，少走弯路。三要写好正文。正文可以由三部分组成：基本情况、提出的理由、解决的具体办法和建议。四要审核提交。审核建议的内容是否符合要求；审核建议的措施是否可行，审核所提的建议是否是我区职权范围内能处理的事。

四、重视处理好建议的“三对关系”。第一对关系是“数量与质量关系”。既要保证一定的数量，更要注重质量。第二对关系是“区内与区外关系”。区人大代表应提属于区级各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建议。第三对关系是“满意与不满意关系”。人大代表有权对建议办理态度、办理结果填写真实的满意情况。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祝郡等同志辞去区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18年11月6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祝郡、曹原、张希军同志辞去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关于在部分选区组织出缺代表补选的决定

(2018年11月6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六条和《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第六十条，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时，由原选区选民直接进行补选的规定。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在第6选区、第31选区、第51选区、第57选区、第95选区、第123选区、第170选区和第178选区组织对出缺代表的补选，补选的选举日统一为2018年11月30日。

补选出缺代表是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重要措施，第6选区、第31选区、第51选区、第57选区、第95选区、第123选区、第170选区和第178选区应严格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广泛宣传发动，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补选工作的顺利进行。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关于确定姑苏区人民法院 人民陪审员名额的决定

(2018年11月6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的规定，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姑苏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额为275名。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区人民政府任免名单

(2018年11月6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陈浩同志为姑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任命田嘉勇同志为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主任；

免去徐皎同志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职务；

免去王伟民同志姑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街道人大工委任免名单

(2018年11月6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高勇同志为姑苏区白洋湾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免去杨建荣同志姑苏区白洋湾街道人大工委主任职务。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区人民法院任免名单

(2018年11月6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刘玮同志为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刘锋同志审判员职务。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人民法院任免法律职务的决议》，同时任免以上同志保护区人民法院相应法律职务。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七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名单

方培华 华 丽 谈岳良 李 洁 蒋满新
杨伟良 张友民 马 骏 马振暉 方 潇
刘 苏 汤 敏 李 顺 李云飞 吴纪明
吴佳康 陈建平 林晓冬 罗瑾华 周国忠
徐 皓 季晓云 胡红卫 胡京伟 查 磊
赵 莉 常建忠 曹建强 阙建良 薛海云
薛晨洋